附件

内蒙古农业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4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第一款修改为：“1952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原河北农学院、平原农学院的畜牧兽医系和山西农学院的兽医专业迁至呼和浩特市，组建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所本科高等学校——内蒙古畜牧兽医学院。1958年，内蒙古林学院成立，是新中国在民族地区建立的第一所高等林业院校。 1960 年，内蒙古畜牧兽医学院更名为内蒙古农牧学院。1999年，内蒙古农牧学院和内蒙古林学院合并组建内蒙古农业大学。”

二、将序言第三款修改为：“内蒙古农业大学秉承‘艰苦奋斗，团结务实，敬业进取，改革创新’的办学传统；以‘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因材施教，全面发展’为办学理念；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农业大学’为奋斗目标，形成了以农林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突出以草原畜牧业为重点的办学特色。”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注册地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学校分两个校区办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呼和浩特校区，内蒙古农业大学土默特右旗校区（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根据需要，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可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等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是一所涵盖农学、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大学。”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政策和办学条件，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规模和修业年限；学校实行学分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实施多层次、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实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制度，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九、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的权利：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用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开展课程建设、专业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十、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承担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等主要任务，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驻内蒙古农业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现纪委监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统一融合，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门巡察工作机构，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与三十条合并，作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致力于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和章程组建、运行。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教学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职责由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承担。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十六、删去第三十八条。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委或党总支，学院党委（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八、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相对独立运行的办学实体，根据其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学院的章程，依照其章程及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十九、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工勤人员等。”

二十、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居于主导地位。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十一、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专任教师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教师岗位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岗位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二十三、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四、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五、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二十六、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成立专门组织，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采取多种措施为其健康成长、完成学业提供必要援助。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生涯规划与发展咨询、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

二十七、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

二十八、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二十九、将第六十八条中的“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修改为“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三十、将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档案、数字校园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学校建立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和便捷的服务。”

三十一、将第八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校内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此外，对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